

和园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和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9-2766-1382	电 话:	139-2766-1382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11545	邮 编:	511545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 工程概况.....	8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监测.....	22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4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30
附图 3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31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分期说明.....	41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
附件 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5
附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0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1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52
附件 9 备用发电机质量证明、检测报告.....	56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广清环影字（2017）1号 2017年1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20472.30m ² ，总建筑面积73745.30m ² ，主要建设8栋中高层商住楼和一个地下车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月		
实际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20472.30m ² ，总建筑面积73745.30m ² ，主要建设8栋中高层商住楼和一个地下车库	调试日期	2019年1月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用地面积3302.93平方米，建筑面积27950.24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楼、1号楼、2号楼、3号楼、地下室一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万元)	6678.46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比例	0.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调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5亿元建设和园地产项				

<p>试)</p>	<p>目，建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的地块。项目环评规划用地面积 20472.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745.30 平方米，住宅面积 56314.53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499.87 平方米，公建面积 602.44 平方米。</p> <p>2016 年 10 月，项目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1 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以广清环影字〔2017〕1 号文予以批复。</p> <p>项目实施分期建设，2017 年 1 月，和园（一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p> <p>项目本次验收为和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用地面积 3302.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50.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商业楼、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地下室一。</p>
<p>编制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4、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6、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清环影字〔2017〕1 号）；</p> <p>7、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p> <p>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 GQ20160024-A 号、建字第工程 GQ20160024-B 号、建字第工程 GQ20160024-C 号、建字第工</p>

	程 GQ20160024-D 号、建字第工程 GQ20160024-E 号。
--	--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用地 GQ20160024 号；
--	----------------------------------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GQ441802201706120101。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p> <p>(1)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占地区域及周围敏感目标；</p> <p>(2) 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p> <p>(3)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占地及周围 200m 范围内；</p> <p>(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用地地块内范围。</p>																										
<p>调查因子</p>	<p>(1) 环境空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生态环境：生态因子。</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010 1390 13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性质</th> <th>方向</th> <th>距厂界距离(m)</th>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秦大岭水库</td> <td>地表水库</td> <td>南面、西面</td> <td>10m</td> <td>II 类水体</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td> </tr> <tr> <td>2</td> <td>村民返还地</td> <td>出租房及商业</td> <td>北面</td> <td>30m</td> <td rowspan="2">人群健康、大气环境、声环境</td> <td rowspan="2">《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td> </tr> <tr> <td>3</td> <td>广清产业转移工业园</td> <td>工业园</td> <td>东面</td> <td>50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类别	保护级别	1	秦大岭水库	地表水库	南面、西面	10m	II 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2	村民返还地	出租房及商业	北面	30m	人群健康、大气环境、声环境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	3	广清产业转移工业园	工业园	东面	50m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类别	保护级别																					
1	秦大岭水库	地表水库	南面、西面	10m	II 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2	村民返还地	出租房及商业	北面	30m	人群健康、大气环境、声环境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																					
3	广清产业转移工业园	工业园	东面	50m																							
<p>调查重点</p>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如下：</p> <p>(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规划工程内容的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8) 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p>(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所采用的标准, 对已修订的标准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p> <p>(1) 废气</p> <p>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即: $SO_2 \leq 500mg/m^3$、$NO_x \leq 120mg/m^3$、颗粒物$\leq 120mg/m^3$;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即排放浓度$\leq 2.0mg/m^3$。</p> <p>(2)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地下停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水水质指标限值, 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一期工程进水水质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pH 值</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总磷</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进水水质</td> <td>6~9</td> <td>≤ 500</td> <td>≤ 250</td> <td>≤ 25</td> <td>≤ 5</td> <td>≤ 25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leq 70dB(A)$, 夜间$\leq 55dB(A)$。</p> <p>运营期项目四周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昼间$\leq 60dB(A)$、夜间$\leq 50dB(A)$。</p>	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 500	≤ 250	≤ 25	≤ 5	≤ 250
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 500	≤ 250	≤ 25	≤ 5	≤ 250									

总量控制指标	<p>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范围之内，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和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理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和园建设项目由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的地块。本次验收项目内容为和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用地面积 3302.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50.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商业楼、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和地下室一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东边为园区规划的工业厂房（康美风集团、波斯科技公司、龙氏公司），南面及西面为秦大岭水库，北边为村民返还地，具体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约 20472.30m²，总建筑面积约 73745.30m²。其中一期工程包括：1、2、3 号楼（22 层建筑，其中 1 层为商业楼，2-22 层为住宅商品房）、一栋商业楼（3 层建筑），地下室一（3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27950.24m²；。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分期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层）	住户数（户）	停车位（个）
一期	1 号楼	1060.30	8325.61	22	378（未入住）	/
	2 号楼	598.98	7864.29	22		
	3 号楼	1167.65	8432.96	22		
	商业楼	476.00	1165.65	3		
	地下室一	/	2161.73	/	/	29
合计		3302.93	27950.24	/	378	29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由于环评文件中部分指标不齐全，因此本次验收内容采取实际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规划资料相比较。具体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4-2 项目实际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总体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	变更情况
----	-----------------	----------	------

主体工程		<p>(1) 住宅部分：建筑面积56314.53平方米，主要包括8栋中高层商住楼（其中第一层设为商业用，第二层以上为住宅用）。公用配套设施面积602.44平方米。住宅部分规划住户1008户，约入住4032人。</p> <p>(2) 商铺部分：建筑面积4499.87平方米。由设置在项目东、北建筑退线及商住楼第一层组成。</p>	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商业楼、1号楼、2号楼、3号楼、地下室一	本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已完成和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有工程内容。
用地面积和建设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为20472.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745.30平方米	本项目用地面积3302.93平方米，建筑面积27950.24平方米	/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	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路网规划排入就近的河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路网规划排入就近的河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每栋建筑物配套一个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置1台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住户的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内置烟道抽至楼顶高空排放。	每栋建筑物配套有内置烟道，废气排放口在楼顶天面，住户的厨房油烟可经抽油烟机装置收集后通过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尾气在地下停车场设置排风口，设抽风装置加强通风	地下室一停车位为29个，27个普通车位，2个子母车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垃圾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理运走，项目道路两边及楼下垃圾桶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整洁，加强管理及绿化。	项目道路两边及楼下设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理运走，项目内已种植绿化树木，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物业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清洗、消毒工作。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已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分别设置垃圾桶，环卫车辆每天定期收集处理，项目在道路两边及楼下垃圾桶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整洁。	项目按要求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理运走，垃圾桶交由物业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清洗、消毒工作。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环评、规划相比基本保持一致，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对环境影响基本不变。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基本工艺及污染工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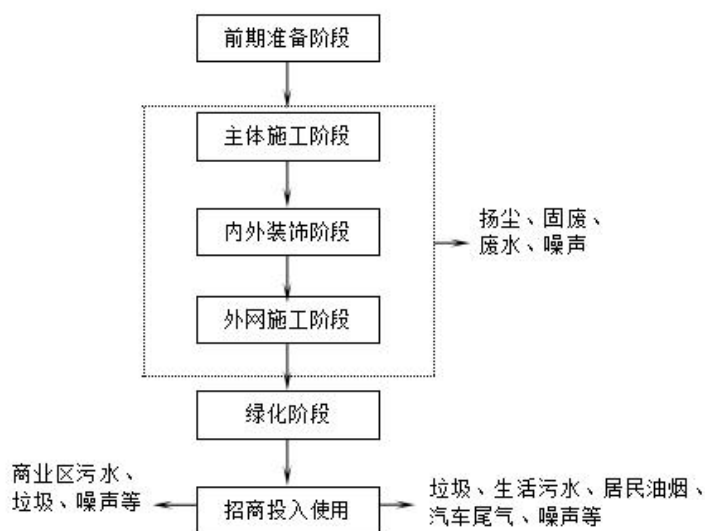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流程图

1、施工期污染工序

(1) 施工期堆放和使用建筑材料等，将可能导致扬尘；运输车辆往返也可导致扬尘、装载物散失等无组织排放粉尘等；

(2) 施工作业时，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工作时将产生施工噪声及材料运输的交通影响；

(3) 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和余泥弃土，施工期约产生 1397.5t 建筑垃圾；

(4) 施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

(5) 施工装修期环境污染因子主要是装修废气。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实际总占地面积 20472.30m²，实际建筑面积 73745.30m²，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验收内容为和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额为 667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6%，与计划相比环保投资占比一致。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粉尘处理	洒水、设置防尘网等	1.2
	营运期	居民厨房油烟处理	每栋楼设置 6 根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管至楼顶	13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处理	临时沉淀池、车辆出入轮胎清洗等	0.8
	营运期	生活污水收集以及处理、雨水收集	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	15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建设临时围墙、临时隔声间	0.8
	营运期	设备防噪措施	对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备用发电机放置隔声房，设置吸音墙	1
固废	施工期	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	施工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处理	2
	营运期	一般固废贮存点	设施垃圾桶等	1.2
绿化		种花、种草、种树		5
合计			/	4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对环境及生态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污染影响的因素有：(1)施工机械设备噪声；(2)开挖土方和建筑垃圾；(3)施工废水；(4)粉尘扬尘等。这些因素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具体如下：

1、施工期生态影响及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项目所在地块为空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施工期间设置截洪沟，及时排水至沉淀池后回用，防治水土流失；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没有造成水土流失；设置表土堆放点，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保持了良好的城市景观；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在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草被等，无造成生态破坏。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技术措施：

(1)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2)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

(3)在挖掘作业中，不使用爆破手段

(4)安装消声器，降低各类发动机的进排气噪声；

(5)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环境敏感受体纳体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路线，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

(6)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带防护耳塞、经常轮换作业等措施；没有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期间进行施工作业。

3、建筑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开挖土方、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固体废物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开挖土方或建筑材料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以节省资源。

对砖块瓦砾等建筑材料废物，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废钢、铁等，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4、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浇注混凝土后的冲洗水、施工冲洗废水、等，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及时处理作业产生的污水，要注意搞好疏导、排放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主要为开挖和钻孔产生的粉尘；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卸和运输过程造成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产生的扬尘；开挖回填过程中引起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引起洒落及飞扬。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对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及时清扫和浇水，土方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配制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尤其是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施工噪声、扬尘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并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开展文明施工活动，尽量减少建设期间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将建设期间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程度。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等，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设置3栋商住楼，每栋商住楼均设置6条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道至楼顶，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排到绿化带净化扩散；建设单位每天定时对垃圾收集站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由于除臭剂能对恶臭具有较好除臭效果，通过喷洒除臭剂后通过空气流通消散，并及时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下停车库冲洗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停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广清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水水质指标限值后，由排污管道引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使其对受纳水体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的较小。

（3）噪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备用发电机、水泵、变压器、风机、机动车噪声及商业噪声等。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减震、消声、隔声措施，注意合理布局和规范管理。确保噪声经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到项目的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对《关于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清环影字〔2017〕1 号）（摘录）：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和园建设项目选址在广清产业园秦大岭水库以东，村民返还地以南，园区规划的工业厂房（康美风集团、波斯科技公司、龙氏公司）以西的地块建设。

和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 20472.3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8 栋中高层商住楼（其中第一层设为商业用，第二层以上为住宅用），一个地下车库。项目主要作住宅、商业用途，建成后有 1008 套居住户，计划居住人数 4032 人。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设施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生活污水（24.538 万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及地下停车库冲洗污水（61.183t/a）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纳标准（CODCr≤500mg/L、BOD5≤250、SS≤250mg/L）。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CODCr≤58.4，氨氮≤4.662。

3、项目内的饮食行业，含油污水应全部集中经隔油、隔渣等处理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纳标准（CODCr≤500mg/L、BOD5≤250、SS≤25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厨房炉灶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通过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3、项目配备的2台备用发电机，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1）标准的规定，备用发电机应燃含硫量低于0.035%、灰分不大于0.01%的轻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 $SO_2 \leq 0.0027$ ， $NO_x \leq 0.0063$ 。

4、项目投入使用后汽车进出地下车库（场）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经机械通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5、项目垃圾收集点在堆积过程中通气不良及受到微生物的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气体。垃圾站实行一日一清，每天定时对垃圾收集站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避免垃圾收集点臭味对地上区域造成影响。

6、项目内的饮食行业，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噪声源包括：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机动车以及商业区的噪声，通过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布局和规范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住宅商业区生活垃圾（1635.925/a）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2、项目内的饮食行业，处理含油污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废油渣属危险废弃物，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并委托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九）由于商住区和工业区执行的噪声标准不同，而本项目的东面与工业区仅是一路之隔。所以要求建设单位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附近工业区对入住住户产生影响。

1、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布局住宅区的位置，尽量远离工业区和道路，避免工业区产排的污染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入住住户造成影响。

2、要求建设单位在住宅区四周加强绿化带建设，合理布局绿化带以达到最优的隔声及净化空气的效果

3、要求建设单位在需要安装窗户的位置设置隔音效果优质的双层玻璃窗户。

（十）项目内饮食行业另外报批环评。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建成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水 污 染	<p>1、在工地内设完善的疏导系统，选址周边设置污水收集坑，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设备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p> <p>2、施工场地需要设置配套化粪池，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熟化后，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拉走清理。</p>	<p>1、机械洗涤废水、施工废水和冷却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工地，不外排；</p> <p>2、设置化粪池，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拉走清理。</p>	减少了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大 气 污 染	<p>1、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栏，配置防尘网；</p> <p>2、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p> <p>3、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定期洒水压尘。</p>	<p>1、配置了滞尘防护网，设置了围墙；</p> <p>2、先行建设了进场道路，运输车辆做到了密闭运输；</p> <p>3、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了洗车槽，及时对进出车辆车胎进行清洗。</p> <p>4、定期洒水压尘；</p>	减少了施工扬尘的产生
	噪 声	<p>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p>	<p>1、在临近敏感点或高噪声设备周围，采用声屏障设施；</p>	减少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 染	<p>(22:00-6:00) 施工；</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p> <p>3、在施工厂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致局部声级过高。</p>	<p>2、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避开了午休、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p> <p>3、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p>	
	固 体 废 物	<p>1、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应加强管理，及时收集，统一清运，并按照当地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处置；</p> <p>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1、施工期开挖弃土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建筑垃圾已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p> <p>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减少了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 行 期	水 污 染	1、居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停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广清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停车库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清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阶段入住率为 0%，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大 气	1、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和树木吸附；	1、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和树木吸附处理；	减少了汽车尾气的产生；备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染	2、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 3、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净化后采用专门管道由住房顶排放。	2、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3、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用柴油发电机废气达标排放；现阶段入住率为0%，暂无油烟废气产生
噪声污染	1、备用发电机房用全封闭砖墙，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及减震器；抽风机房、水泵房和交配电房均设置地下机房及首层公用设施房内。 2、车辆禁止鸣喇叭，禁止在小区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	1、发电机采用了消音及减震处理，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并密闭； 2、车辆进出车库禁止鸣笛。	减缓了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1、住户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现阶段入住率为0%，暂生活垃圾产生。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该地块为空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污染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场地周围环境基本得到恢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未给当地带来严重的噪声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被。乔木主要为大灰莉球、仁面子、大叶杜英、大腹木棉、树菠萝、桂花树、鸡蛋花树、樟树等；灌木主要为杜鹃、灰莉球、红继木球、黄榕球等；地被主要为星花、鸭脚木、黄金叶、红继木、红背桂、毛杜鹃、台湾草等。无造成生态破坏。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及地下停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大气环境：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经大气扩散和树木吸附处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3) 声环境：2019年1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场界进行了排放噪声监测（详见附件9验收监测报告），分别于项目场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在场界围墙外1m处，频次为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社会影响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试运营过程中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12月完工，其他配套设施也于2019年1月完工，但因本次验收内容需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住户才能使用，所以本次验收内容目前入住率为0%。本次验收内容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的化粪池、排烟管道等环保设施均已建成，雨污管网均已接驳入市政管网，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和园建设项目（一期）的现状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监测。2019年4月30日委托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对和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备用发电机进行了现场监测

1、环境噪声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Leq[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月17日		1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6	45	56	46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厂界南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5	47	57	46		达标
3#	厂界西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6	45	56	47		达标
4#	厂界北外1米处	环境噪声	56	47	54	46		达标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1月17日：天气：晴，风速2.1m/s；01月18日：天气：晴，风速：2.0m/s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4~57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5~47dB(A)，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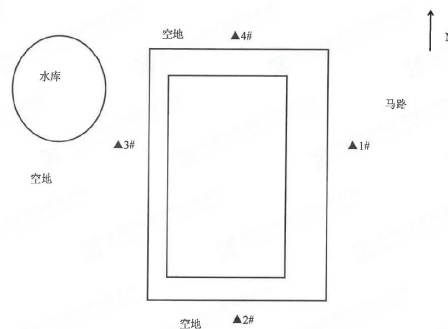


图 8-1 环境噪声点位图

2、发电机尾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月30日		
发电机尾气	烟气黑度	0.5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发电机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负一层发电机房 1#内	LepdB(A)	昼间	101	/	/
2	一层排风口外一米			60	/	/
3	排风口对出边界外一米			58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备用发电机运行时噪声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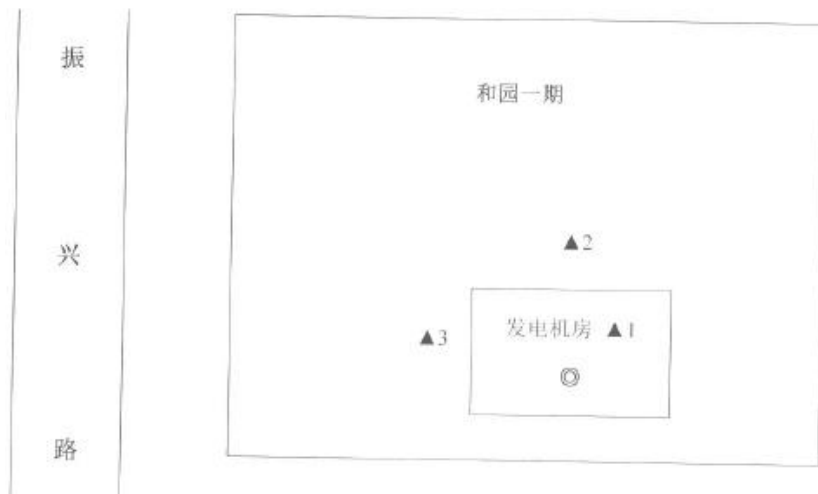


图 8-2 发电机监测点位图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各施工建设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的环境规章制度和设置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有关环保法的贯彻及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p> <p>（2）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p> <p>工程建成营运后，由物业单位负责本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营运。</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在工程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较好的起到了监督作用，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整个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p> <p>对工程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主要是项目周边的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固体废弃物、油烟废气、噪声的处理以及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p>															
<p>验收合格情况判定</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td> <td>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td> <td>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符合要求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符合要求												

	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符合要求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要求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要求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 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分析,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其他配套设施也于 2019 年 1 月完工，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建设。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废水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工地，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吸粪车定期拉走清理。

②废气

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墙；运输车辆做到密闭运输；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胎清洗池等措施，减少了施工扬尘的产生。

③噪声

在临近敏感点或高噪声设备周围，采用声屏障设施，减少了噪声的影响；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避开了午休、夜间施工，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减少了施工噪声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施工开挖土方和建筑废物集中堆放，施工车辆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开挖土方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建筑垃圾妥善收集并运输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居住户数为 378 户，每户按 3.2 人/户算，居民总人口约 12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附录 B 及本地居民用水习惯，城市居民用水按 180L/人·d 计，则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217.8t/d (79497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6t/d (7154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清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和树木吸附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自楼顶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备用发电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③噪声

1、发电机采用了消音及减震处理，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并密闭。

2、车辆进出车库禁止鸣笛；禁止在小区内大声喧哗，大声吵闹。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场界噪声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生态保护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被，达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效果。

3、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环评报告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按要求落实，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要求，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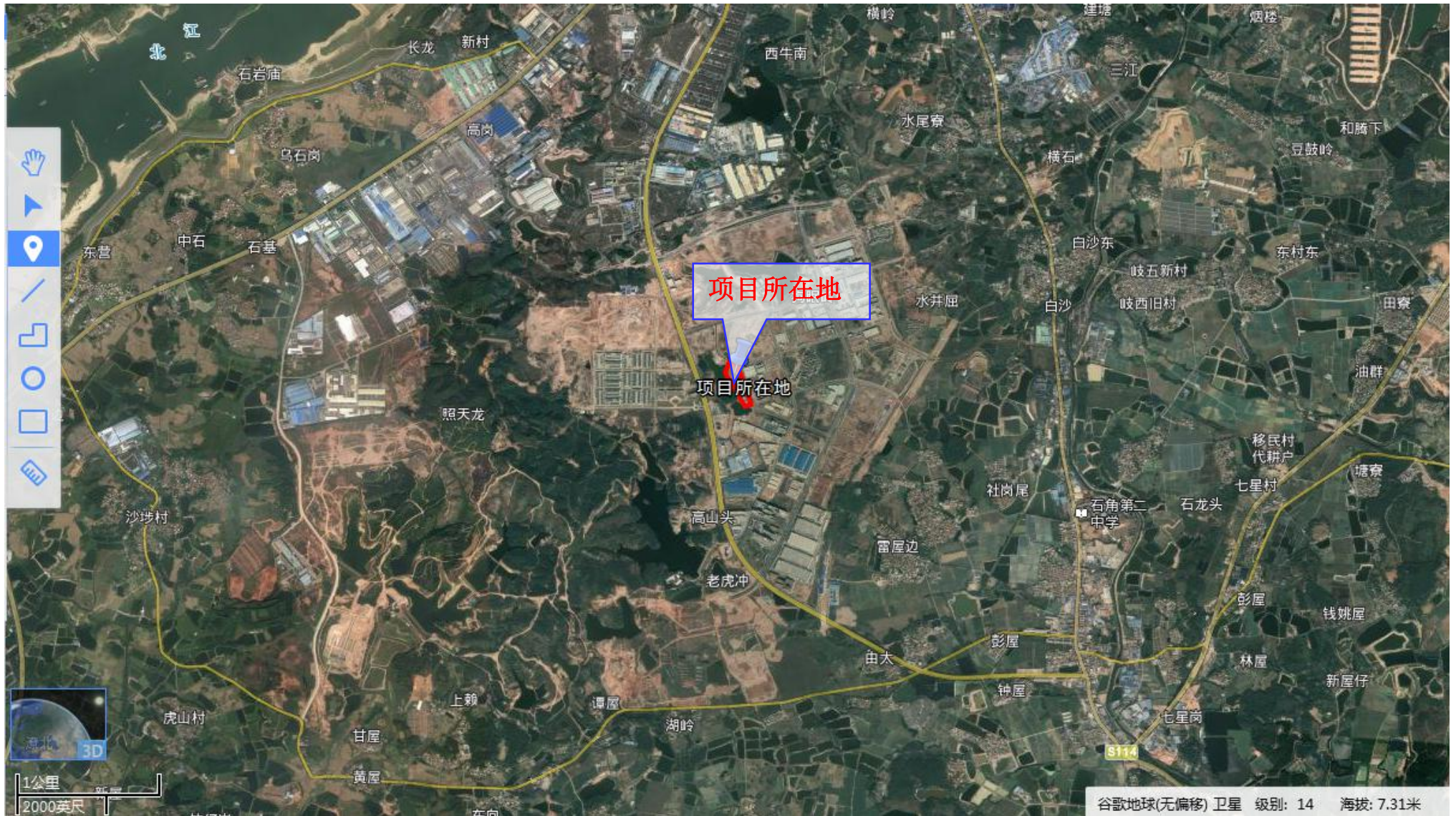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和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472.30m ² ， 总建筑面积 73745.30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01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2.93m ² ， 总建筑面积 27950.24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广清环影字（2017）1号	批准时间	2017-01-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部门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润天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78.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征其有与物污它关项目染特的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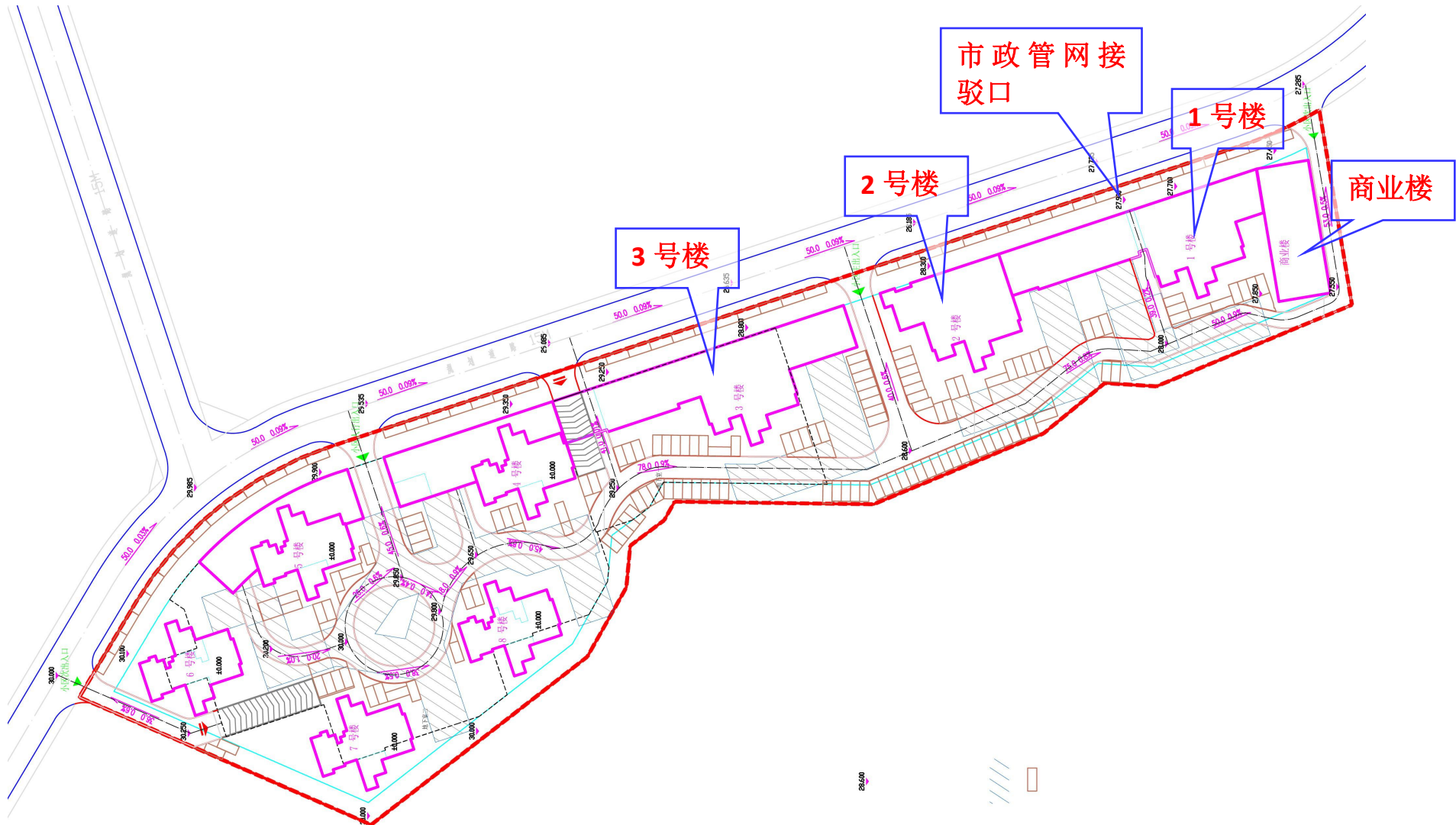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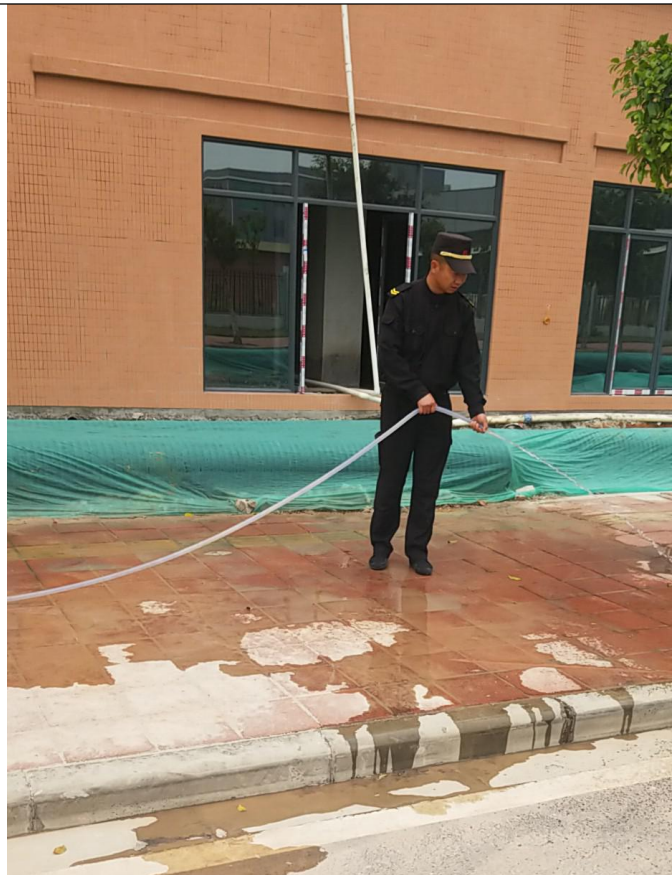
洗车槽



楼顶烟囱



地下室排气口



防尘网



发电机



发电机水喷淋箱



主体工程（商业楼）



主体工程（1号楼）



主体工程（2号楼）



主体工程（3号楼）



小区绿化



小区绿化



市政管网接驳口



安全网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

广清环影字（2017）1号

关于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和园建设项目选址在广清产业园秦大岭水库以东，村民返还地以南，园区规划的工业厂房（康美风集团、波斯科技公司、龙氏公司）以西的地块建设。

和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 20472.3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8 栋中高层商住楼（其中第一层设为商业用，第二层以上为住宅用），一个地下车库。项目主要作住宅、商业用途，建成后有 1008 套居住户，计划居住人数 4032 人。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生活污水（24.538万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及地下停车库冲洗污水（61.183t/a）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纳标准（CODCr≤500 mg/L、BOD5≤250 mg/L、SS≤250 mg/L）。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CODcr≤58.4，氨氮≤4.662。

3、项目内的饮食行业，含油污水应全部集中经隔油、隔渣等处理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纳标准（CODCr≤500 mg/L、BOD5≤250 mg/L、SS≤250 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厨房炉灶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通过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3、项目配备的2台备用发电机，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1）标准的规定，备用发电机应燃含硫量低于0.035%、灰分不大于0.01%的轻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 $SO_2 \leq 0.0027$, $NO_x \leq 0.0063$ 。

4、项目投入使用后汽车进出地下车库(场)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经机械通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5、项目垃圾收集点在堆积过程中通气不良及受到微生物的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气体。垃圾站实行一日一清,每天定时对垃圾收集站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避免垃圾收集点臭味对地上区域造成影响。

6、项目内的饮食行业,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2、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噪声源包括: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机动车以及商业区的噪声,通过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布局和规范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2、要求建设单位在住宅区四周加强绿化带建设，合理布局绿化带以达到最优的隔声及净化空气的效果。

3、要求建设单位在需要安装窗户的位置设置隔音效果优质的双层玻璃窗户。

(十) 项目内饮食行业另外报批环评。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建成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附件 2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ULA062J

名 称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振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梓铭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开发、商品房出租;
园林绿化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批发、
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分期说明

和园建设项目分期建设说明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和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的地块，本项目分期建设的用地面积 3302.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50.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商业楼、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地下室。项目投资额为 667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投资额为 40 万元，占投资额的 0.6%。

特此说明！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用地 GQ2016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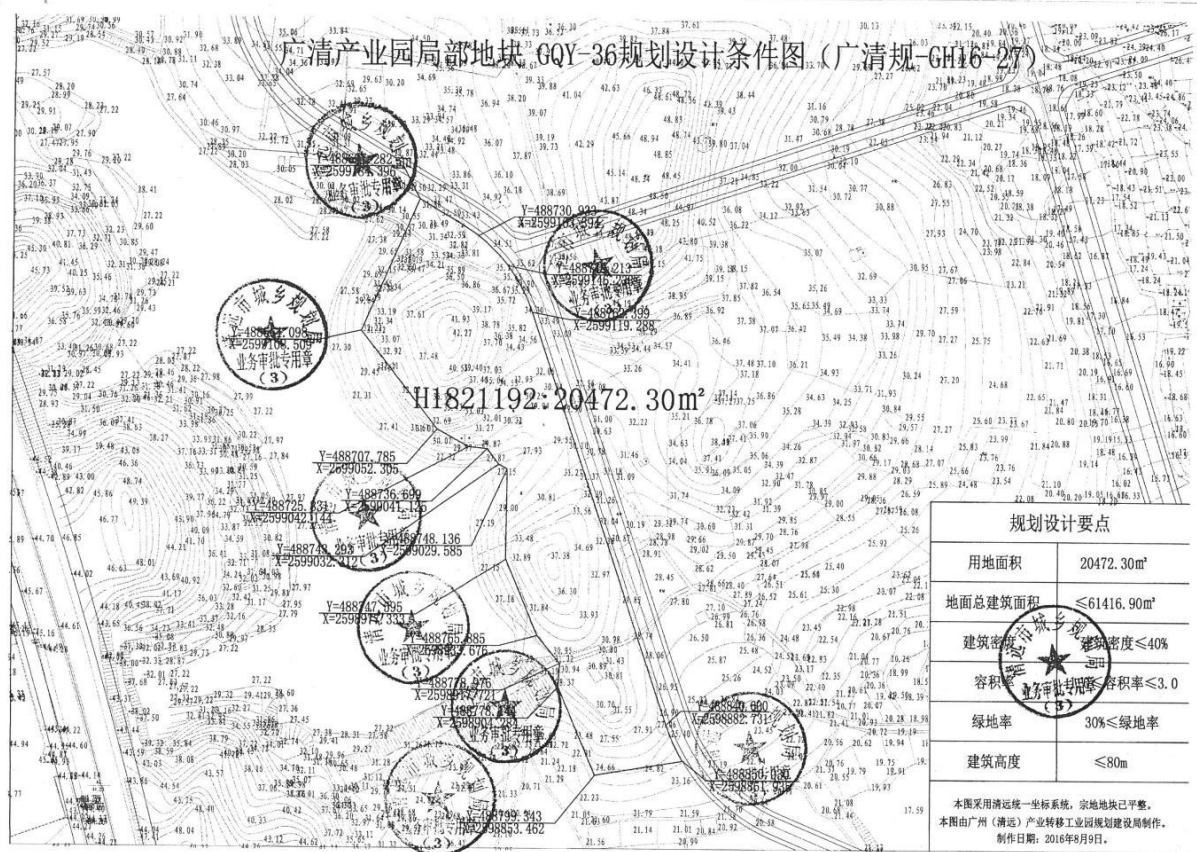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和园
用地位置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20472.30 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用地红线图

附加说明：
 1. 合同编号：GQY-TDCR-26
 2. 建设单位必须在取得本证一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的，本证及附件自行失效。
 3. 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仅作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审定通知书

(核发建设用地或征地红线图)

总编号: GQ20160024

编号: 用地红线 GQ20160024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和园

建设地址: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同意核发用地红线, 建设用地面积 20472.30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总 编 号: GQ20160024

编 号: 用地 GQ20160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许可证 编号: 用地 GQ20160024

建 设 单 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和园

建 设 地 址: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用 地 面 积: 20472.3 m²

用 地 性 质: 二类居住用地(R2)兼容商业用地(B1)

其中:

建设 用地: 20472.30 m²

城市道路用地:

市政府预留地: m²

农民实业用地: m²

其它 用地: m²

备注:

占用良田: m²

占用菜地: m²

附图及附件:

规划用地红线图。

说明:

1、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遵守事项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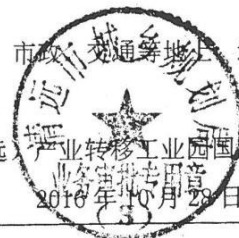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用地范围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建设用地单位应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本附件和用地红线图到市国土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3、用地时如涉及房屋、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地上、地下设施要注意保护, 并应事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妥善办理。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资源局



附件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 GQ20160024-A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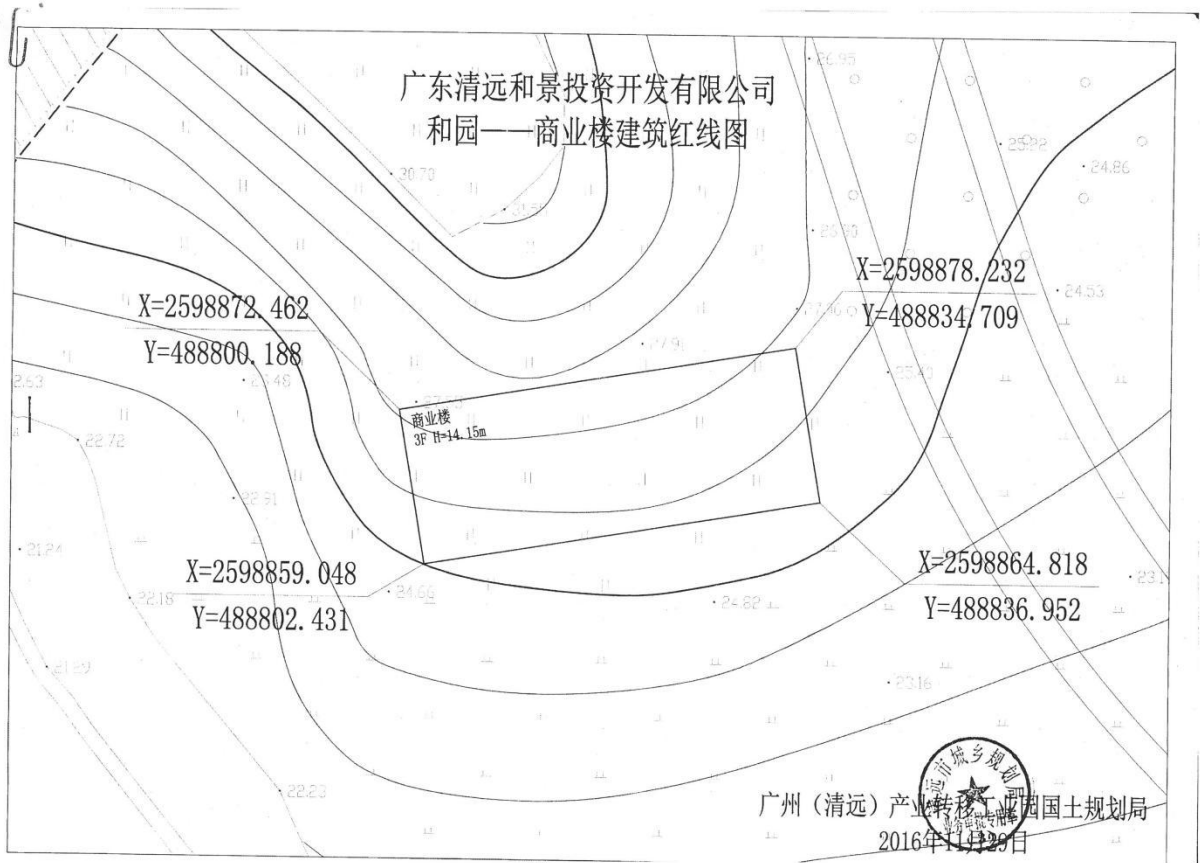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和园——商业楼
建设位置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面积 476.00 m ² 建筑面积 1165.65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红线图 2.建筑审核意见书 3.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 程 GQ20160024-B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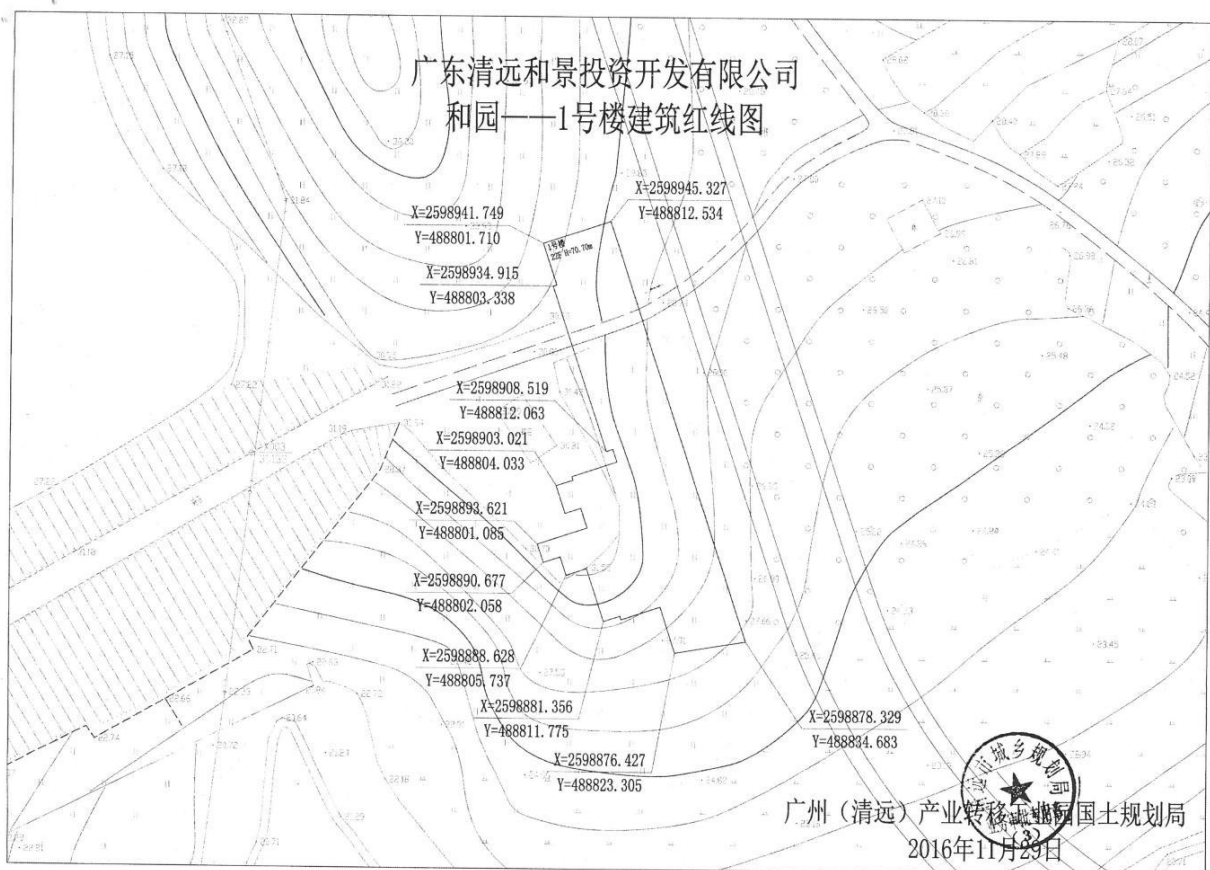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和园——1号楼
建设位置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面积 1060.30 m ² 建筑面积 8325.61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红线图 2.建筑审核意见书 3.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 程 GQ20160024-C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和园——2号楼
建设位置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面积 598.98 m ² 建筑面积 7864.29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红线图 2.建筑审核意见书 3.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 GQ20160024-D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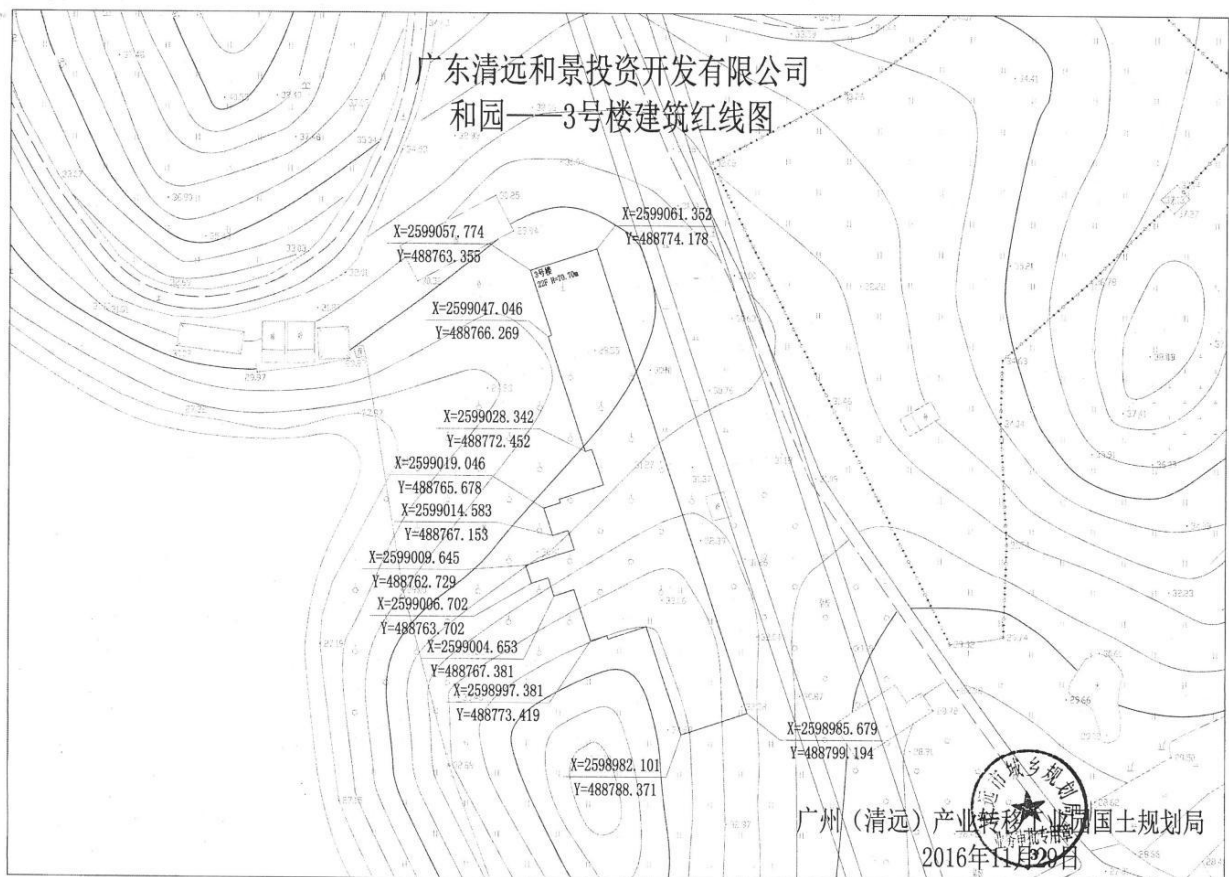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和园——3号楼
建设位置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面积 1167.65 m ² 建筑面积 8432.96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红线图 2.建筑审核意见书 3.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GQ20160024-E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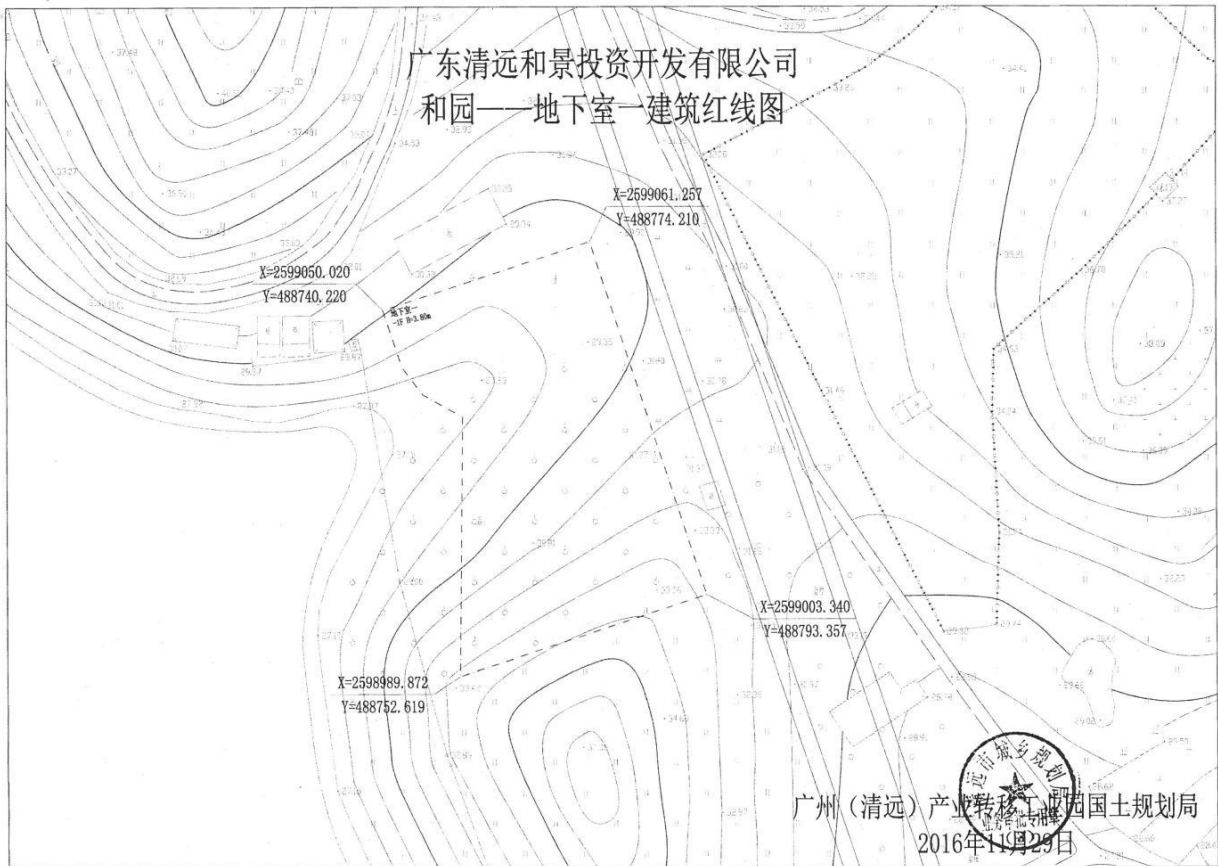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和园——地下室
建设位置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 2161.73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红线图 2.建筑审核意见书 3.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GQ4418022017061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和园一期		
建设地址	清远市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27950.24 m ²	合同价格	6678.4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润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永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卫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洪宏	总监理工程师	李钜良
合同工期	365 个日历天		
备注	本次报建单体为：和园—商业楼、1号楼、2号楼、3号楼、地下室—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LA062J

名称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振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梓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开发、商品房出租;园林绿化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批发、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719121823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uan Testing Co., 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HJC-201901067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和园建设项目
检测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
园秦大岭水库东侧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制: 何婷婷
审核: 魏合奇
签发: 黄银坤
签发日期: 2017.01.22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12182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大
楼附楼
邮编: 518055
传真: 0755-86088707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 szyzg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yzg.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检测人员	张承曦、杨桌衡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A)]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01 月 17 日		01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界东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6	45	56	46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场界南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5	47	57	46	
3#	场界西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6	45	56	47	
4#	场界北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6	47	54	46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 01 月 17 日: 天气: 晴, 风速: 2.1m/s; 01 月 18 日: 天气: 晴, 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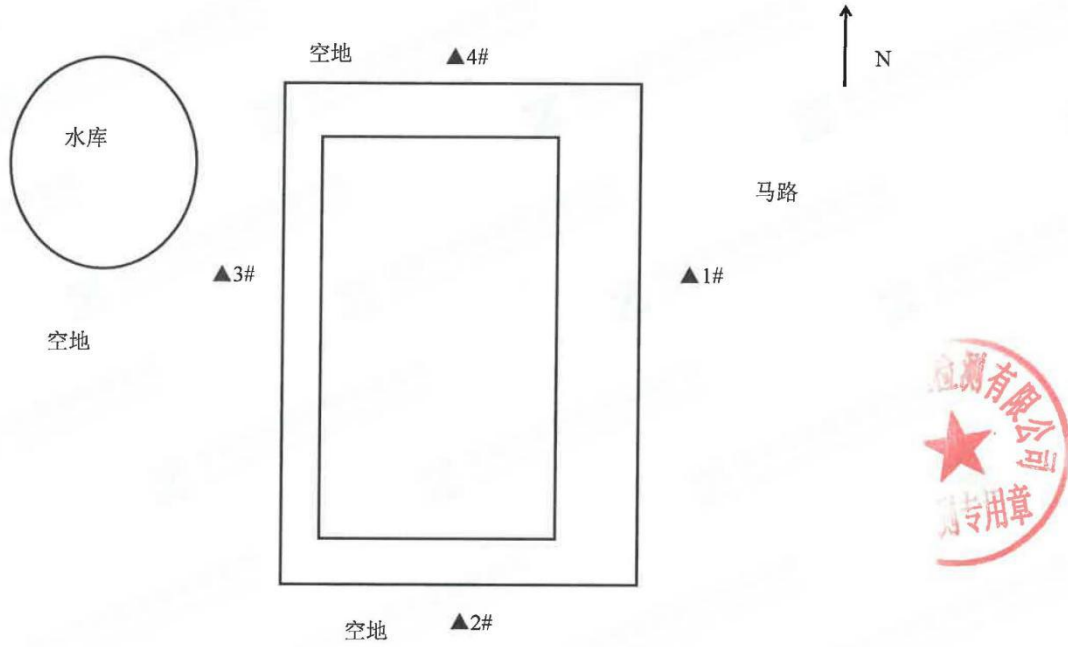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9 备用发电机质量证明、检测报告

广州市松烽发电机组出厂检测报告														
					试验日期: 2018-12-5			试验时间: 14:30						
(一) 技术规格														
1、机组型号	SFSY625	机组编号	SF20181205SY	额定容量	625KVA	额定功率	500KW	功率因素	0.8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400/230V	额定电流	900A	控制屏型号	TL-NTMRS10							
2、发动机型号	SYG266TAD56	产地	中国上海	品牌	上海东风研究所	调速器	电子调速							
3、发电机型号	GR355FS	产地	中国上海	励磁方式	自励	AVR型号	KRS440B							
(二) 试验项目														
1、相对湿度:	54%	环境温度:	32℃	大气压力:	100KPa	检查机组外观:	一般							
2、测量电枢绕组对地绝缘电阻	> 2兆欧	测量励磁绕组对地绝缘电阻	> 2兆欧	测量副磁绕组对地绝缘电阻	> 2兆欧									
绝缘介电强度试验	1.5KV	检查相序	顺转	检查常温启动性能(启动三次)	OK									
3、检查控制屏各指示装备的工作情况														
检查指示仪表	OK	检查超速停机	OK	检查高温保护	OK	检查高缸温保护	OK							
检查低油压保护	OK	检查紧急停机	OK	检查电池充电	OK									
(三) 测量电压和额定频率的稳态参数														
负载	功率 (KW)	电压 (V)			电流 (A)			稳态功率因素	频率 F1 (HZ)	稳态电压偏差 $\delta U_{st}\%$	稳态频率带 β 带 F%	电压整定范围 (%)		电压调制 Umod, s%
		Ua	Ub	Uc	Ia	Ib	Ic					升	降	
0%	0.00	400	401	400	0.00	0.00	0.00	0.00	50.08			480	320	
25%	125	399	400	399	224	218	220	0.80	50.15					
50%	250	400	399	400	453	450	456	0.80	50.15					
75%	375	398	401	400	672	670	676	0.80	50.19					
100%	500	400	401	399	897	902	905	0.80	50.20					
110%														
100%	500	400	401	399	901	903	900	0.80	50.21					
75%	375	398	401	400	680	672	675	0.80	50.18					
50%	250	400	399	400	448	450	452	0.80	50.16					
25%	125	399	400	399	226	223	220	0.80	50.13					
0%	0.00	400	401	400	0.00	0.00	0.00	0.00	50.10					
测试结果	稳定电压偏差 $\delta U_{st}\%$	0.00/0.00			稳态频率带 $\delta F\%$			0.00		电压波形畸变率 Ku%		0.00%		
	电压调制 Umod, s%	0.00			频率降 $\beta F_{st}\%$									
瞬态测试	突加电压		突加频率											
	瞬态电压偏差 u%	稳定时间	瞬态频率偏差 u%	稳定时间	瞬态电压偏差 u%	稳定时间	瞬态频率偏差 u%	稳定时间						
实验结论:	合格	测试人员:	黄光武	检验人员:	崔志海	审核人:	沈鹏辉	会签:	牛松涛					



合格证

Quality Certificate

广州市松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建设北路219号之十七
电话：020-36889567
传真：020-86968408

广州市松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 SongF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Lid



2017191105U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环监污字 2019 第 0255 号

受 测 方: 和园一期


监测类别: 单位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客观、可靠，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站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单位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单位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注，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技术负责人：周泳鹏

质量负责人：张丽凤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99 号之三 102

邮政编码：510220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编写：肖永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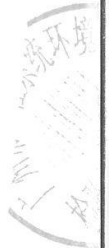
审核：张丽凤

签发：周永刚

签发人职务：副站长

签发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采样人员：梁远豪、陈育峰



1、 受测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委托监测
名称	和园一期
代码	/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 1 号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李建军
电话	13326472856
产生污染的主要设备	发电机
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	废气：水喷淋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说明： 排放去向：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日期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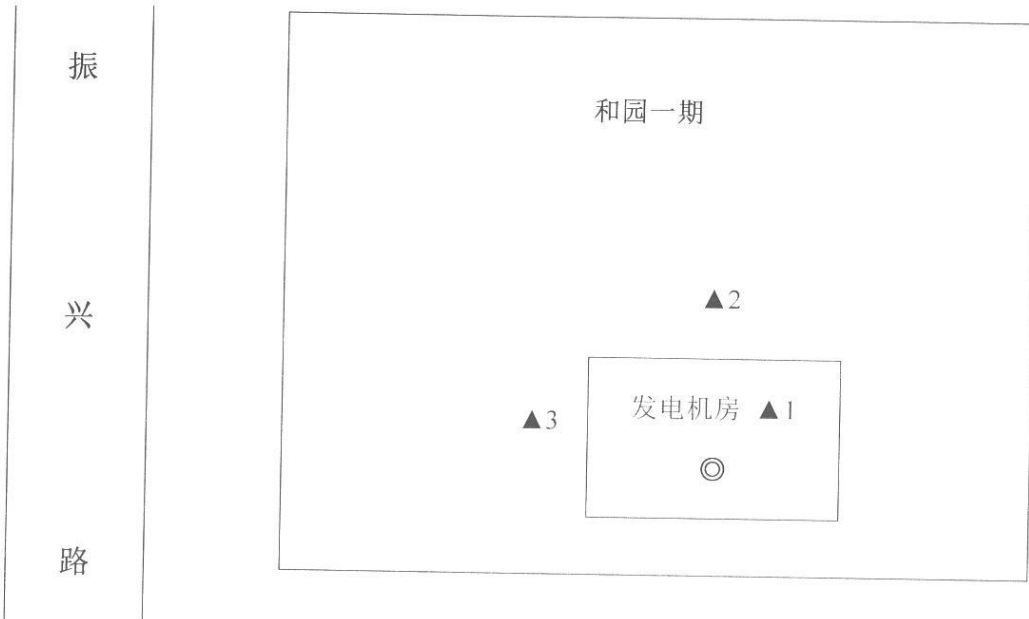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工况
2019-4-30	产生污染的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备注	

2.2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监测类型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	发电机尾气	烟气黑度	连续观察 30 分钟
噪声	1-3	声源及边界噪声	Lep dB(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污染物处理流程及排放流程：

废气：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2.4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mg/L)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烟色监测望远镜 8X40
噪声	Lep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积分声级计 AWA5610D

3 评价标准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发电机尾气	烟气黑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噪声	边界噪音	Lep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 监测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发电机尾气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0.5	1.0	达标

5.2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无雨，风速 0.4m/s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负一层发电机房 1#内	Lep dB(A)	昼间	101	/	/
2	一层排风口外一米			60	/	/
3	排风口对出边界外一米			58	60	达标

6 监测结论

发电机尾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